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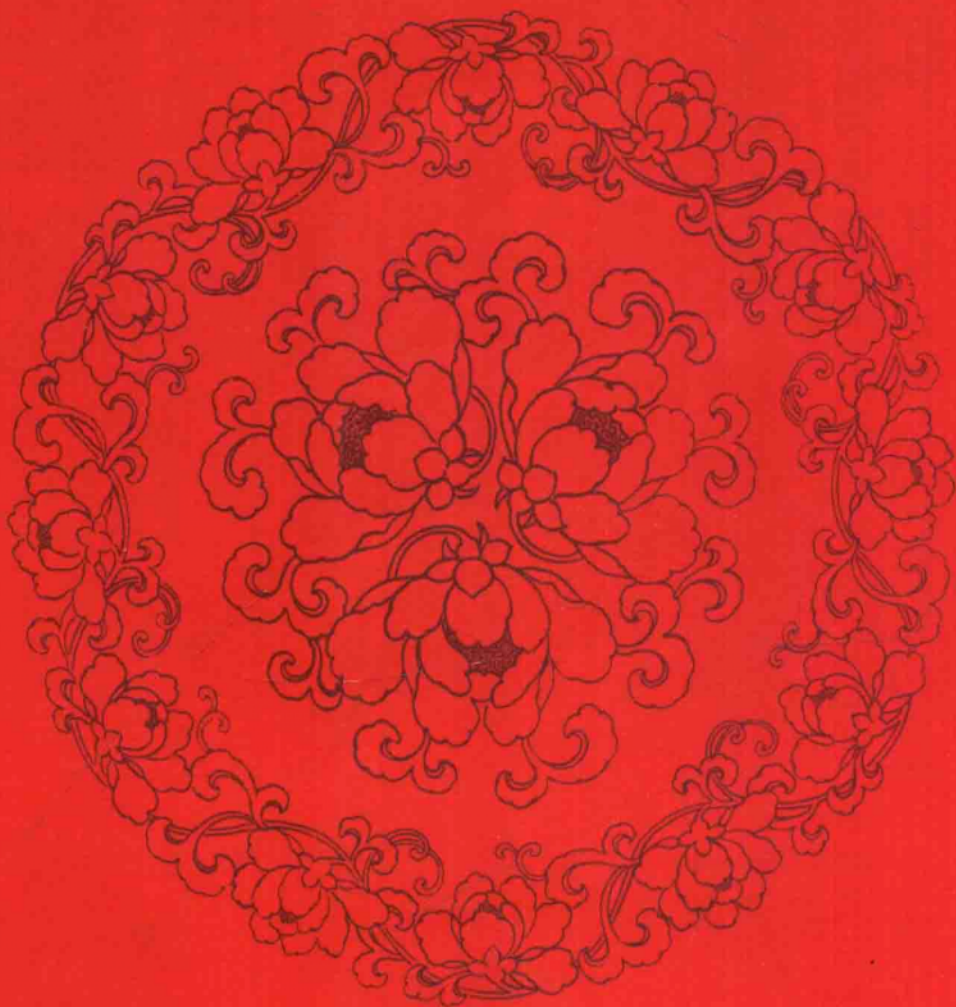
会计审计实务前沿专题研究

会计学摘要



201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与标准部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立足会计审计前沿
- 阐释会计审计难点
- 勾勒最新技术路线
- 推进专业率先发展
- 擦亮民族服务品牌

公布研究成果、开展政策解读、发表专业意见、支持专业研讨，是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品牌推广常用的方法。这是进行专业品牌推广的有益尝试。

王守志

ISBN 978-7-5429-4045-2



9 787542 9404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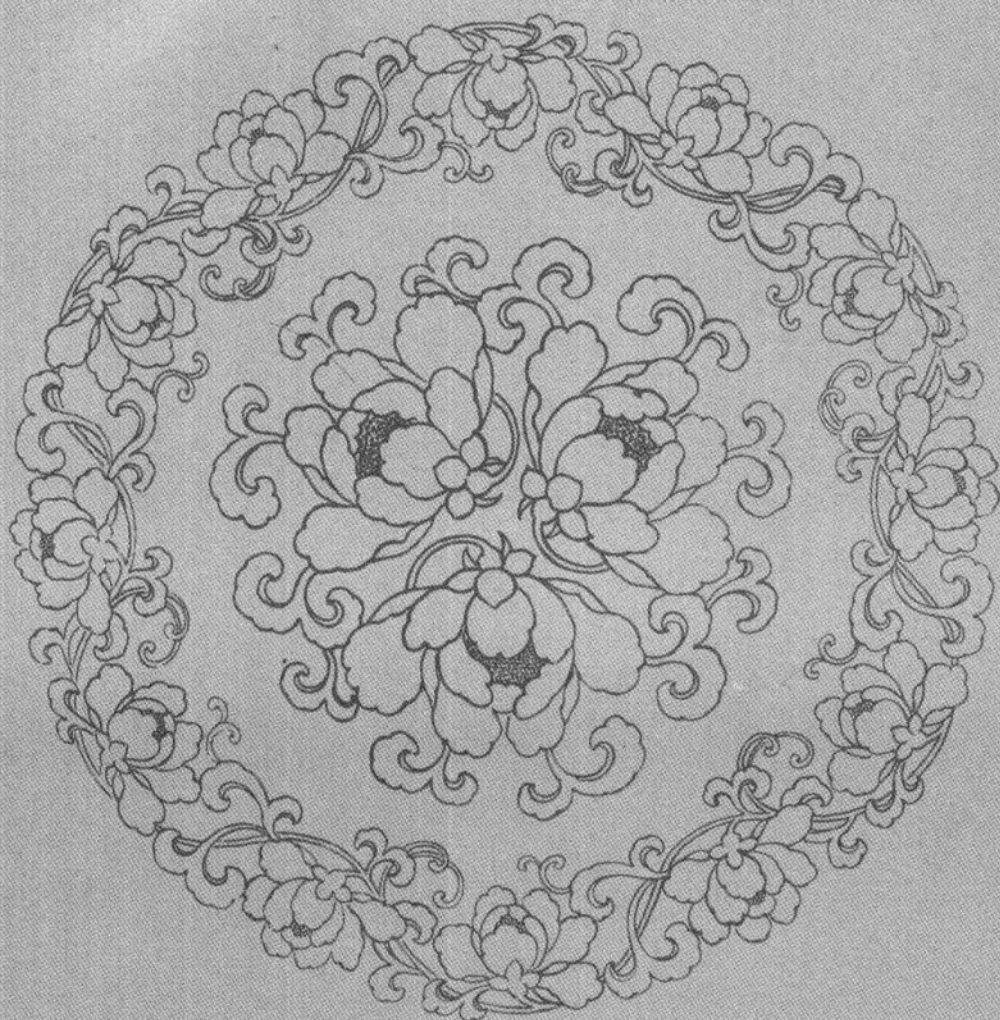
定价: 79.00元

会计审计实务前沿专题研究

会计学摘要 201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与标准部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撮要 2013: 会计审计实务前沿专题研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与标准部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429 - 4045 - 2

I. ①计… II. ①瑞… III. ①企业管理—会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3315 号

策划编辑 窦瀚修
责任编辑 张巧玲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会计学撮要 2013——会计审计实务前沿专题研究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4.5	插 页	4
字 数	70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4045 - 2/F		
定 价	7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专业是塑造品牌文化的软实力，研究是打造会计师事务所升级版的新引擎。

张连起

《计学撮要2013》编委会

主 任：张连起

副主任：陈奕蔚 范志伟

委 员：杨灵芝 张玉玮 陶有宜

张晓艳 马明明

序

凝聚专业领跑的力量

本书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与标准部最新会计审计专业课题研究成果和部分实务问题解答的精粹。

全书分为两大专题：

专题 I“对相关政策的解读”，系 2012 年以来有关部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等 6 个重要财务会计文件的解读和阐释，详细分析评估了上述文件对实务操作的影响和应注意的问题。

专题 II“会计审计实务回答(Q&A)”，采用“问题解答”的形式，共收录问题 300 多个，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资产减值，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生产成本归集和分摊，收入确认和建造合同，企业收到政府补助和其他财政资金，所得税会计，股权转让损益确认和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租赁会计，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报表列报和披露，现金流量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认定与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等 20 多个类别。

在我看来，我国财务会计法规注重条文的规定，隐含了条文背后形形色色的实际情况；准则制定实证研究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预测准则经济后果的难度，增大了准则实

施中的逻辑推理和主观判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与标准部愿意为此作出补充性、丰富性、完善性的贡献。

我的朋友、资深特许会计师克里斯·A·麦溥在《教育我们的学生——我们的责任是什么》中写道：“会计技能大体上是一个经验和判断问题，基础理论并不十分深奥。当我们试图将这些基本原理运用于商业环境出现的无穷变化的、复杂的情形时，真正的考验随之产生……同样重要的是，对这些事实的细致分析、合乎逻辑的推理、形成和得出有效的结论，并且进行恰当地判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与标准部的创新性工作正在于此。

本书立足会计审计实务前沿，把脉会计审计准则走向，洞悉经济事项核心本质，相信会对企业财务会计、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构、投资银行以及财经界等有关人士不无裨益。

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我们正走在“求道”、“求变”、“求通”的路上，期待各位读友赐教同行，一起感受专业的魅力，一起实现奋斗的梦想。

是为序。

张连起

2013年9月28日于北京

目 录

专题 I 对相关政策的解读

- 第一章 对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解读 /3
- 第二章 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问题 /14
- 第三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问题 /21
- 第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解读 /25
- 第五章 2012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最新要求对年审的影响 /36
- 第六章 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解读 /53

专题 II 会计审计实务问答(Q&A)

- 第一章 资产、负债类业务问答 /63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相关问题 /63
 - 第二节 无形资产和研究开发支出的相关问题 /102
 - 第三节 资产减值的相关问题 /121
 - 第四节 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的相关问题 /130
 - 第五节 生产成本归集和分摊的相关问题 /144
- 第二章 利润类业务问答 /149
 - 第一节 收入确认和建造合同相关问题 /149
 - 第二节 企业收到政府补助和其他财政资金的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207
 -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的相关问题 /232
- 第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合并业务问答 /250
 - 第一节 股权转让损益确认和长期股权投资确认问题 /250

第二节	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问题	/300
第四章	特殊业务问答	/396
第一节	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的相关问题	/396
第二节	租赁会计的相关问题	/442
第三节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 设业务的相关问题	/461
第四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相关 问题	/468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列报业务问答	/478
第一节	报表列报和披露的相关问题	/478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问题	/499
第三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认定与披露的相关 问题	/511
第四节	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相关问题	/518
第六章	其他会计技术和审计技术问答	/524
第一节	其他会计技术问题	/524
第二节	审计技术问题	/545

专题 I

对相关政策的解读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 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问题
- 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问题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解读
- 2012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最新要求对年审的影响
-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解读

第一章

对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解读

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财企[2012]16号文生效之日起,《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180号)和《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同时废止。《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等其他有关规定与财企[2012]16号文不一致的,以财企[2012]16号文为准。

财企[2012]16号文对安全费用的计提范围和标准、适用范围等与原规定(财企[2006]478号和财建[2004]119号)相比存在一定的变化。目前,在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上没有发生变化。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主要变化包括:

(1) 扩大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范围。财企[2012]16号文将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纳入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范围,明确了地质勘探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道运输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依据和标准。

(2)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由原来区分大中型煤矿和小型煤矿采用不同的标准计提,变更为不再区分煤矿类型,采用统一标准计提。

(3) 财企[2012]16号文对煤炭生产企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除原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客运业务提高了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比例。

(4)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由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变更为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主要变化对比表

财企[2012]16号文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相关原文件			对比情况
行业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	出处	是否废止	
煤炭生产企业	第五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 (二) 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三) 露天矿吨煤 5 元。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的资金。 (一) 大中型煤矿 1.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不低于 8 元,其中:45 户重点监控煤炭生产企业吨煤不低于 15 元(名单附后); 2. 低瓦斯矿井吨煤不低于 5 元; 3. 露天矿吨煤不低于 3 元。 (二) 小型煤矿 1.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不低于 10 元; 2. 低瓦斯矿井吨煤不低于 6 元。 煤炭生产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安全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有关企业分类标准,按现行国家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标准执行;有关高、低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界定,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执行。	财建[2004]119号文之《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	否。与财企[2012]16号文不一致的,以财企[2012]16号文为准。 全文废止。	不再区分大中型煤矿和小型煤矿,统一计提标准;计提标准均提高。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六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石油，每吨原油 17 元； (二)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 (三) 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 (四) 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五) 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 (六) 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1 元； (七) 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本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每增加 100 万立方米增加 3 万元，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 2%提取。	第六条 矿山企业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石油，每吨原油 17 元； (二) 天然气，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 (三) 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4 元，井下矿山每吨 8 元； (四) 核工业矿山，每吨 22 元； (五) 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立方米)1 元，井下矿山每吨(立方米)2 元； (六) 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0.5 元。 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财企[2006]478 号 文之《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全文废止。	除石油、天然气计 提标准没 有变动 外，其他 非煤矿山 产品的计 提标准均 提高。明 确地质勘 探单位安 全费用计 提要求。
----------	--	---	---	-------	---

(续表)

财企[2012]16号文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相关原文文件			对比情况
行业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	出处	是否废止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矿山工程为 2.5%; (二)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三)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为 2.0%; (二) 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为 1.5%; (三)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0%。 建筑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财企[2006]478号文之《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全文废止。	提高计提标准,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提依据和标准。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 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 营业收入超过 1 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九条 危险品生产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一)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 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二)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 000 万元至 10 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 000 万元至 100 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 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	全文废止。	计提依据发生变化,计提标准没有变化。

交通运输企业	第九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	第十条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以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一)客运业务按照0.5%提取; (二)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 (三)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	全文废止。	计提标准发生变化,提高客货运业务运输计提标准,增加管道运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要求。
冶金企业	第十条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 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1 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新增。

(续表)

财企[2012]16号文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相关原文文件			对比情况
行业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	出处	是否废止	
机械制造业企业	第十一条 机械制造业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 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二) 营业收入超过 1 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新增。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的,按照 3.5%提取; (二) 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 (三) 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至 1 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 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第四条 安全费用按年计算,分月提取。具体提取标准是: (一) 当年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按 3.5%提取; (二) 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 3%提取; (三) 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至 1 000 万元(含 1 000 万元)的部分按 2.5%提取; (四) 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1 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2%提取。	财建[2006]180号文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	全文废止。	计提依据发生变化,计提比例没有变化。